附件1：

**包头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包头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的工作，调动建筑行业领域内的专家、学者的积极性，充分发挥专家委员的作用，推动我市建筑业的科技进步，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专家委员会由包头建筑业协会负责组建和管理。专家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由协会工作人员协助专家委主任完成。

**第三条** 专家委员会由施工、技术、监理、勘察设计、大专院校、检测、质量管理、安全管理、机械管理、经营管理及法务等领域的专家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专家委员会的宗旨是发挥建筑行业领域各学科、各专业的综合优势，在研讨我市建筑行业技术发展、技术攻关重点等工作中，发挥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作用，提高决策水平，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，促进传统产业技术升级，推动装配式建筑、绿色施工、BIM技术等技术进步，并在行业人才队伍培养建设方面发挥作用。

**第五条**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：

一、了解、掌握和研究建筑业相关科技发展动态，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；

二、参与研究和制定本地区建筑行业新技术标准、发展规划和实施措施，以及重大工程项目的创优评审、检查及论证；

三、承担建筑行业领域中技术、质量、安全类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推广项目的论证工作；

四、为全市工程质量、安全、检测、勘察设计、抗震防灾、消防等方面提供技术论证、鉴定评估、抗震排查鉴定等专业服务；

五、承担装配式建筑施工、生产、安装、装修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，科技成果的转化及相关论证工作；

六、承担我市推进绿色建筑等新技术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项工作；

七、作为行业协会师资库的成员，承担教育培训工作；

八、完成行业主管部门交办的相关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专家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，委员可续聘续任。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设副主任委员若干。

**第七条** 专家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专家会议，就建筑行业领域先进技术、政策、发展等开展研讨，为行业主管部门及企业决策提供信息和建议。

专家委员会有关会议决议，应当获得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。

**第八条** 对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建筑工程建设方案审核、科技项目论证和地方标准审查等专家论证会议，专家组人员从专家委员会中遴选。

专家组成员适用回避原则，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，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该项目论证工作。

1. 推荐范围：

各大中专院校、建设单位、质量和安全监督单位、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及律所等单位。从事专业设计、建筑、市政、公路、水利、机电、消防、装饰装修、暖通、给排水、焊接、机械、造价、财税及法律等符合条件的人员。

**第十条** 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一、坚持原则、秉公办事、作风正派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、乐于奉献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作风正派，公正廉洁，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。工作责任心强，具有较强的分析、理解、判断及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权威性；

二、熟悉掌握相关专业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标准，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理论知识；

三、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施工管理工作10年以上,技术水平特别突出的人员可放宽为中级技术职称；

四、身体健康，精力充沛，能够胜任所从事的专业工作，能亲自深入现场进行考察、调研，能适应专家工作担负的劳动强度。年龄一般控制在65周岁以内。受聘担任顾问的专家不受年龄限制。

**第十一条** 申报资料：

一、包头建筑业行业协会专家成员基本情况信息表(表中应加盖单位公章、本人签名及个人证件照);

二、毕业证书、职称证书复印件;

三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
四、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;

五、包头建筑业协会专家工作承诺书；

六、攥写个人从事专业经历和专业成果（字数2000字）；

七、其他主要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八、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包头建筑业协会官网，在争先创优窗口，按上述一至七所要求的资料提供PDF格式扫描件上传申报系统。

包头建筑业协会根据申报资料对申报人进行审核、遴选，对拟聘专家经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，通过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无举报和投诉的印发文件公布，进入专家库，并向专家统一颁发聘书。

**第十二条** 专家委员会工作纪律：

一、专家在咨询、评审、培训等活动中, 应当遵守有关纪律，不得私自泄露信息；

二、专家不得干预其他专家的正常评审或授课活动，影响其公正性；

三、专家在服务企业过程中，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。

**第十三条** 专家在参加各项评审活动前，应按照本办法签署《包头建筑业协会专家工作承诺书》。

**第十四条**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专家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：

一、自愿退出；

二、因职务变动、健康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；

三、按规定已到任职年龄的。

**第十五条** 包头建筑业协会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专家资格：

一、弄虚作假伪造申报资料；

二、一年内两次无故不参加专业委员会安排的活动；

三、故意隐瞒利害关系，不遵守回避原则；

四、泄露工作秘密或其他不准公开的工作内容；

五、违背职业道德，在从事专家活动过程中显失公平；

六、在开展的各项活动中，因违规被举报并经查实；

七、严重过失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；

八、因违反国家法律受剥夺权利刑事处罚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管理办法由包头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。